

##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个人重大疾病手术意外身故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健康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重大疾病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重大疾病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重大疾病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三）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重大疾病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重大疾病手术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重大疾病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除未成年人的父母外，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本保险。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意外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者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附加合同或者非续保本附加合同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限为等待期，最长不超过 90 天。等待期期限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罹患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无论接受治疗该重大疾病的手术是否在等待期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投保人续保本附加合同或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罹患主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的无等待期。

**第五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罹患主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或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主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并接受手术治疗的，被保险人自接受择期手术或者介入诊疗起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遭受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并因该意外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重大疾病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实施手术或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六） 出于治疗目的，手术本身必须对被保险人身体组织、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所造成的残疾、器官组织缺失或功能障碍并进一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 （七）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拒绝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
- （八）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费与保险费支付

**第八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

### 犹豫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与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续保

**第十一条**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或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理赔申请书；
-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材料；

（1）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司法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2） 若非上述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如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则须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户籍注销证明；

（四）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六）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如加盖当地公安局或派出所公章的亲属关系证明、遗嘱、继承公证书或法院判决、调解生效的法律文书等）。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将持续有效，直至保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或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无息全额退还投保人己缴纳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犹豫期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附加合同解除，保险人自收到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若本附加合同己发生保险金赔偿，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如主险合同解除，本附加合同须同时解除。**

**第十四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 释义

**第十五条** 本附加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以下释义:

**【手术意外】**指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择期手术或者介入诊疗】**指因医疗机构和外科医生的事先安排和计划而施行, 手术或介入诊疗时间的早晚不会对治疗效果产生大的影响的手术或介入诊疗。

**【介入诊疗】**指依靠医学影像设备的引导, 利用穿刺和导管技术对疾病进行诊断和治疗; 或是在放射诊断学中, 通过摄入含原子序数高的元素的物质, 在欲诊断的体内部位摄取放射照片以供医学诊断。

**【介入诊疗意外】**指介入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麻醉意外】**指手术期间由于麻醉操作、麻醉药物的作用、手术的不良刺激(例如神经反射)导致的意外。

**【未到期保险费】**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犹豫期内退保的, 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的, 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

若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

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当期保险费×[1-(保险单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总天数)]

已生效或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 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本附加合同的未释义名词, 以本附加合同所附属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